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233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锥应急撤离滑梯组件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98-18-17,修正案 39-10733
 - 2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25A364(1997 年 10 月 30 日颁发)
 - 3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90-25A030(1997 年 10 月 30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尾锥应急撤离滑梯由于释放带组件绳上的挤压球(swaged ball)的直径不正确,而不能自动打开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进行以下工作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80天之内,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25A364及MD90-25A030的要求,检查尾锥应急撤离滑梯组件:
- 1) 若挤压球的直径在适用的服务通告规定的范围内,则在下次飞行前,参考服务通告,重新确认并安装释放带组件;
- 2) 若挤压球的直径超过服务通告规定的范围,则在下次飞行前,用新的件号为P/N8370024-9或8370024-3H更换件号为P/N8370024-3的释放带组件
 - 2、截至本指令生效之日,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/N8370024-3

的释放带组件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江华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4) 88293946